

# 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40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312号 建议的答复

郭艳娜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工作的若干建议》  
(第1312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，积极推进专门学校建设，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李建成多次深入福州、莆田、三明等地开展专题调研指导。2023年11月14日，我厅会同省教育厅等13部门出台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莆田、三明市各建1所专门学校，分区域覆盖全省，开展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。截至目前，福州、莆田已建成专门学校并投入使用，三明今年3月启动专门学校改造工程。福州、莆田市公安局均派民警担任专门学校党支部书记，派驻民警、辅警参与教育管理，两所专门学校已接收教育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

280名，成功转化转出110名。

正如您所言，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存在教育矫治措施缺乏、家庭监管教育缺失、专门教育学校不足等问题，亟待加快推进专门学校建设，加强专门教育矫治工作。下一步，公安机关将针对您提的意见建议，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：一是积极配合建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。配合省教育厅推动成立省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督促指导市、县公安机关配合教育等部门提请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统筹推进专门学校建设、教学、管理等工作。二是指导加快推进专门学校建设。对已建成专门学校但未收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厦门，以及尚未启动专门学校建设的泉州，会同省教育厅督促两地加快推进相关工作。指导三明专门学校同步做好校园治安防范建设，序时推进校区改造工作。同时，积极配合省教育厅进一步做好专门学校建设需求调研，指导推动其他确有需要的地方建设专门学校。三是主动参与专门教育管理。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要求，结合实际调整充实警力派驻，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、学生管理等工作。会同教育部门指导专门学校进一步健全入学离校评估机制，完善分级设置或分校区、分班教学等相关管理制度。四是不断强化部门工作联动。会同教育等部门在做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上，探索建立健全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情况互通机制，助力矫治教育工作。配合教育部门、学校做好专门学校正面宣传，纠正对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的认识偏差。协同

教育等部门完善未成年人“控辍保学”机制，对案件倒查发现未成年人辍学或义务教育阶段长期不在校的，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和涉事学校推动做好劝返入学工作，防止流入社会沾染不良习气，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

领导署名：杜清森

联系人：唐显洁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62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4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。

泉州市人大常委会。

省政府办公厅。

